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钟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以无偿方式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钟勇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钟勇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钟勇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拟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钟勇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时间：2021-8-17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能辉科技

股票代码：301046

法定代表人：罗传奎

董事会秘书：罗联明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层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50896255

传真：021-50896256

互联网地址：www.nhet.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钟勇先生，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学士、硕士、华威大学博士、剑桥大学博士后，哈尔滨工程大学兼职教授。曾担任英国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凯裕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总经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CIFAL上海培训基地筹建办主任、吉利硅谷（谷城）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丰融（深圳）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罗联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05室

联系电话：021-50896255

传真：021-5089625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

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钟勇

2025年1月1日

附件：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钟勇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授权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